

附件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书

现将湖北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事项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二、办理机构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三、适用范围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首次申请、延续申请、简单变更申请、重新核定申请、遗失补办申请、注销申请。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五、受理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告知承诺制。

六、申请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四）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 70 岁以下，其中，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七、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网上申报提供的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需同步提交 word 格式），原件扫描件（彩色），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单位与当前供职单位所在城市不一致的需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离职证明应含原单位联系人和固定电话，并加盖原单位公章；60 岁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
5. 工作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二）资质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3. 资质证书正、副本；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

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单位与当前供职单位所在城市不一致的需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离职证明应含原单位联系人和固定电话，并加盖原单位公章；60岁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

6. 工作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

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注：申请乙级资质延续的单位涉及单位名称、地址、法人变更或单位合并、分立、改制的，按照相应的变更事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此次乙级延续一并办理。

（三）简单变更（涉及名称、地址、法人的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3. 资质证书正、副本；

4. 申请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的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四）重新核定（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3. 资质证书正、副本；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5. 法人合并、分立、改制相关文件：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需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机构变更的批复文件，其他企业需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单位与当前供职单位所在城市不一致的需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离职证明应含原单位联系人和固定电话，并加盖原单位公章；60 岁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

7. 工作场所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

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五）遗失补办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提供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证明；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六）注销申请材料目录。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资质证书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申报单位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下在线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上传签章后的申报表、告知承诺书原件及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申报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作出告知补正、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办理审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确认受理后1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作出审批决定之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办事大厅领取资质认定证书，延续、简单变更、重新核定、注销的同时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交回。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

（三）公告。乙级资质通过认定后，审批结果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发布资质认定审批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省自然资源厅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九、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申请机构在资质申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依法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二）对取得资质认定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时，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许可。经核查，规划编制单位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规划编制成果不具有指导或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规划编制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诚信管理

对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实行信用档案管理制度。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供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申请机构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需按规定提交所有证明材料。